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021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0217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部发出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及讨论，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与上海中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可”）签署《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79,631.65 万元，报告期内已进驻现场施工，目前在按照进度施工，项目已完成 80%，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58,445.2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4.18%；2020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6,856.6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7.06%。上海中可为上市公司光环新网全资子公司。光环新网 2021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71,258.15 万元、120,506.91 万元、32,016.19 万元、21,157.92 万元、18,759.24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嘉定二期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完工进度、完工进度确认方法、报告期内成本结算情况、截至回函日回款金额，并说明报告期内确认的销售金额与光环新网披露的采购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嘉定二期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工进度约 80%，公司完工进度主要依据进度报告确认，截至回函日该项目已累计回款 63,705.32 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成本归集结算情况如下：

成本类别	发生额
设备类	231,173,341.65
施工类	129,675,608.09
系统集成	66,037,735.83
辅材及其他	64,408,183.34
合计	491,294,868.91

经公司与光环新网核实，公司未在光环新网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里名单里，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对于光环新网作为在建工程，经公司与光环新网核对，公司确认的销售金额与光环新网在建工程入账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2) 向我部报备最近两年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最近经营情况，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同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客户 1			政府机构	存续
客户 2			政府机构	存续
客户 3			政府机构	存续
客户 4	2020/4/30	2000000 万元	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存续
客户 5	1983/12/28	70000 万元	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存续

公司 2021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上海中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6/30	258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	存续
客户 2	2019/7/16	10000 万元	数据中心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	存续
客户 3			政府机构	存续
客户 4	1986-05-12	506067.734 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物业服务；提供	存续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劳务、技术服务。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	
客户 5	2016/9/27	720018.15 万元	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轨道交通设备销售和租赁；	存续

近两年，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以政府机构、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为主，此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同比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承担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建设，该项目公司2021年确认收入58,445.25万元，占比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最终导致两年前五大客户占比同比上升。

经公司对近两年前五大客户进行核查，上述客户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意见：

项目组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取得公司证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的确认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样本，对本期重要客户，查询客户工商资料，检查客户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测试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结算单、签收单、验收报告以及相关回款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结算单、签收单，验收报告，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嘉定二期项目收入确认主要依据客户出具的进度确认单，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占比同比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未发现上述客户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

联关系。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3,603.25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55%，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7.05%，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为 71.36%。你公司应收账款分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以及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两类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余额分别因为“其他”原因减少 5,308.1 万元、4,024.07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 6,803.89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减少坏账余额的具体事项及减少相应坏账计提金额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其他”项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调整资产结构，处置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蓝以及互联天下导致合并范围减少，从而造成在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附注中“其他”项目中列示减少内容。具体减少内容构成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1	14,450,620.00	14,450,620.00
客户 2	13,800,000.00	13,800,000.00
客户 3	11,085,600.00	11,085,600.00
客户 4	10,114,400.00	10,114,400.00
客户 5	6,636,415.09	6,636,415.09
客户 6	5,227,437.00	5,227,437.00
其他零星客户款项	35,205,767.03	32,007,162.89
合计	96,520,239.12	93,321,634.98

上述主要客户均是以前年度形成的业务款项，由于时间较为久远，以前年度大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净值为 319.86 万元，本年由于合并范围减少形成“其他”减少。

(2) 说明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原因、近三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本期核销金额、核销原因以及履行的核销程序。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发生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2021年累计计提坏账	2020年累计计提坏账	2019年累计计提坏账	关联关系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客户 1	19,977,673.95	19,977,673.95	6,859,506.52	3,777,067.68	否	2018年	工程款
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	44,038,403.06	44,038,403.06	31,500,000.00	21,000,000.00	否	2017年	工程款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73,032.33	373,032.33			是	2020年	工程款
其他零星款项	3,649,825.00	3,649,825.00	381,732.50	181,886.25	否	2019及以前年度	工程款
合计	68,038,934.34	68,038,934.34	38,741,239.02	24,958,953.93			

(1) 客户 1，该项目公司于 2018 年完成工作，后期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机构，根据出具的审计结算结果显示，项目审减金额 19,977,673.95 元，公司对审计结果不予认可，多次安排专人去现场沟通，因人员变化及财政资金紧张，并未取得良好效果，考虑到该部分应收金额未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本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会同销售、财务、总经理等部门决定对该部分金额予以核减处理。该事项公司已向对方发送催款函，如仍不理想考虑通过司法程序介入。

(2) 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于 2019 年已起诉迪维公司，2022 年初，公司收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本公司胜诉，但判决金额公司不予以认可，双方均已上诉二审，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起诉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迪维公司目前已被多方执行，资信情况较差，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前期虽然已进行财产保全，查封了迪维名下的房产，考虑到该部分应收金额未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本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会同销售、财务、总经理等部门决定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差额 44,038,403.06 元予以核减处理。

(3)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年公司将其对外进行转让，根据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作价原则，公司对北京东蓝前期形成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不再予追偿，视同对其资本性投入处理。对此，本年将其应收款全部核销处理。

(4) 其他零星款项，主要是公司以前年度很久以来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年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但考虑到部分款项历史时间较长，能够追偿的可能性较低，花费的人力等成本较高，综合考虑后本年对其予以核销处理。

(3) 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说明各组合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业务模式的特点，在市场开拓时主要以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客户为优先原则选取，其次选取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金融机构等优质客户。这些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背景实力雄厚，具有很好的偿还能力，从长期来看不存在坏账损失风险。近些年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且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仍较高。但根据主要应收客户情况分析，欠款单位主要以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公司为盘活资金，对应收账款一直加大催收力度，包括上门拜访，司法程序介入等方式开展，从而取得一定效果，近几年应收账款总体金额逐步减少，但效果仍不明显。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包括账龄组合的划分一直未发生变化，未考虑结合客户的性质划分组合，而是全部作为一个账龄组合，与此同时，对于个别异常的客户公司采取单项金额认定的方法对其计提坏账。公司目前执行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太极(%)	东华软件(%)	旋极(%)
1年以内	5.00	2.79	1.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9.92	5.06	10.00
2~3年(含3年)	20.00	19.21	10.25	20.00
3~4年(含4年)	30.00	29.63	31.61	50.00
4~5年(含5年)	50.00	42.68	54.4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具有充分性。

(4) 说明一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原因，欠款方的款项结算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的十大客户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是否逾期
客户1	77,100,417.68	财政紧张	是
客户2	76,340,320.43	财政紧张	是

公司名称	1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是否逾期
迪维（连云港）置业有限公司	60,961,596.94	已诉讼，一审已判决	是
客户 4	39,316,563.00	已诉讼	是
客户 5	37,419,622.23	正在重整过程中	是
客户 6	32,720,172.62	客户在走内部审计流程，内部移交未完成	是
客户 7	30,556,569.00	最终业主（政府）未审计结算完成	是
客户 8	28,583,901.74	已诉讼	是
客户 9	26,988,500.00	财政紧张	是
客户 10	26,000,000.00	已强制执行，该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已全额计提坏账	是
合计	435,987,663.64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客户和企事业单位为主，订单付款条件和账期适应建设方要求，特别是承接的大型项目，项目周期长，合同总金额大，并且公司需要与其他多家单位共同配合完成，经常出现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滞后，在整体验收后政府项目审计结算时间较长。同时，部分项目跨越较长，政府人员更新轮换，增加了回款难度及时间。由于公司客户行业特殊性，造成应收账款账龄时间较长。与此同时，由于近几年的经济形势变化，财政资金紧张，审计结算时间进一步滞后。受疫情影响，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工作重心在防疫工作，使得审计结算工作滞后。叠加多种原因，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从而导致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年审会计师意见：

项目组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 （6）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客户明细账及签收单等测试应收账款账期划分

的准确性；

(7)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减少主要原因是处置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蓝以及互联天下导致合并范围减少造成。本年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年末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409.49 万元，较期初增加 48.08%，其中往来款、股权转让款、项目转让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10,160.61 万元、800 万元、4,200 万元。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其中第二阶段(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余额分比为 6,773.08 万元、5,139.84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245.92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往来款、股权转让款、项目转让款的具体明细，包括欠款方、金额、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形成时间、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等，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 800 万，为公司将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给深圳苍穹之上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款共计 4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3200 万元，剩余 800 万元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故形成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转让款 4,200 万元，为公司将持有的新疆 IDC 机房资产及运营权整体转让给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形成的项目转让，截至本函回复日，上述欠款已全部收到。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10,160.61 万元，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历史形成的零星往来欠款，大部分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单位 1	7,000,000.00	代垫款	2021 年	1 年以内	350,000.00	否
单位 2	3,382,397.04	往来款	2015 年	5 年以上	3,382,397.04	否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3,740,000.00	往来款	2016 年	5 年以上	3,740,000.00	是
单位 3	2,278,117.05	往来款	2011 年	5 年以上	2,278,117.05	否
南京银鑫智能化	2,075,000.00	往来款	2016 年	5 年以上	2,075,000.00	否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形成时间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有限公司						
单位 4	1,600,000.00	保证金	2017 年	4 至 5 年	800,000.00	否
单位 5	1,561,757.56	往来款	2017 年、2018 年	3-5 年	773,747.78	否
单位 6	1,526,374.55	往来款	2015-2019 年	2-5 年	1,526,374.55	否
单位 7	1,500,000.00	保证金	2018 年	3 至 4 年	450,000.00	否
单位 8	1,470,202.95	往来款	2018 年	3 至 4 年	441,060.89	否
单位 9	1,430,000.00	保证金	2016 -2021 年	0-5 年	835,500.00	否
单位 10	1,354,955.60	往来款	2017-2018 年	3-5 年	1,354,955.60	否
单位 11	1,330,000.00	保证金	2021 年	1 年以内	66,500.00	否
单位 12	1,209,600.00	保证金	2021 年	1 年以内	60,480.00	否
单位 13	1,170,960.00	往来款	2016 年以前	5 年以上	1,170,960.00	否
单位 14	1,166,685.65	往来款	2016 年以前	5 年以上	1,166,685.65	否
单位 15	1,102,068.92	往来款	2016 年以前	5 年以上	1,102,068.92	否
单位 16	1,000,000.00	往来款	2016 年以前	5 年以上	1,000,000.00	否
50 万至 100 万之间零星单位	24,745,310.93				18,176,481.43	
50 万以下零星单位	40,962,638.82				32,143,169.08	
合计:	101,606,069.07				72,893,497.99	

(1) 单位 1 期末欠款 700 万元，为新疆 IDC 机房 3 号楼改造工程预付款，因项目转让，预付款由受让方单位 1 退还我公司，账面形成对单位 1 的其他应收，此款项截止目前已收回。

(2) 单位 2 期末欠款 338.24 万元，为 2015 年以前年度形成的资金往来，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和知情人已离职或不幸离世，上述业务相关资料存在缺失情况，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期末欠款 374.00 万元，以前年度存在资金临时需求，对此公司为其发生资金往来款项，以前年度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单位 3 期末欠款 227.81 万元，为 2011 年形成的资金往来，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和知情人已离职或不幸离世，上述业务相关资料存在缺失情况，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南京银鑫智能化有限公司期末欠款 207.5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小股东，该公司以前年度存在资金临时需求，因

此公司与其发生资金往来，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单位 4 期末欠款 160.00 万元，为 2017 与其开展项目合作支付的保证金，存在纠纷，已诉讼。

(7) 单位 5 期末欠款 156.18 万元，为 2017 年公司向其采购灯具形成的预付款项，后因无法履行合同也无法退款，从预付账款转到其他应收款，存在纠纷，已诉讼。

(8) 单位 6 期末欠款 152.64 万元，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单位 7 期末欠款 150.00 万元，为 2018 年与其开展项目合作支付的保证金，后期停止合作，双方存在争议。

(10) 单位 8 期末欠款 147.02 万元，为公司通过其购买飞利信代理的进口会议产品支付的保证金。

(11) 单位 9 期末欠款 143.00 万元，为与其开展项目合作支付的保证金。

(12) 单位 10 期末欠款 135.50 万元，为预付软件产品采购款，后因无法履行合同也无法退款，从预付账款转到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

(13) 单位 11 期末欠款 133.00 万元，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4) 单位 12 期末欠款 120.96 万元，与其开展项目合作所需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15) 单位 13 期末欠款 117.10 万元，预付设备采购款，后因无法履行合同也无法退款，从预付账款转到其他应收款，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

(16) 单位 14 期末欠款 116.67 万元，预付设备采购款，后因无法履行合同也无法退款，从预付账款转到其他应收款，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

(17) 单位 15 期末欠款 110.21 万元，预付劳务款，后因无法履行合同，从预付账款转到其他应收款，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

(18) 单位 16 期末欠款 100.00 万元，为预付设备采购款，后无法履行合同，从预付账款转到其他应收款，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

经自查，公司对上述往来单位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结合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的分析方法，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理性及充分性；并说明处于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欠款方、交易背景、具体的减值迹象及发生时

点，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款项，未按照应收款项的具体款项性质划分组合，而是将其全部作为一个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故更为谨慎。与此同时，对于个别异常的往来单位采取单项金额认定的方法对其计提坏账。公司目前执行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太极(%)	东华软件(%)	旋极(%)
1年以内	5.00	2.50	1.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5.00	5.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15.00	1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5.00	30.00	50.00
4~5年(含5年)	50.00	80.00	3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年，公司处于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应收款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形成时点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3,740,000.00	往来款	2016年
单位1	3,382,397.04	往来款	2015年
单位2	2,278,117.05	往来款	2011年
单位3	1,847,855.78	保证金及押金	2017、2018年
单位4	1,526,374.55	往来款	2015至2019年
单位5	1,354,955.60	往来款	2017、2018年
单位6	1,170,960.00	往来款	2016年以前
单位7	1,166,685.65	往来款	2016年以前
单位8	1,102,068.92	往来款	2016年以前
单位9	1,000,000.00	往来款	2016年以前
50万至100万之间零星单位	10,833,362.80		
50万以下零星单位	23,295,613.22		
合计：	52,698,390.61		

除单位3外，详见前述表述。

单位3：公司与其开展项目合作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本年实际核销欠款245.91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原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关联方欠款，本年公司将北京东蓝股权对外进行转让，根据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作价原则，公司对北京东蓝前期形成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不再予追偿，视同对其资本性投入处理。对此，本年将其应收款全部核销处理。

上述欠款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历史形成的零星往来欠款，大部分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催收工作，将其作为业务部门考核

指标之一，公司将每笔款项严格落实到个人，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发送催款函、律师函等方式进行催收，对于账龄较长的欠款，根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必要时采取诉讼手段进行催收，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部分单位提起诉讼，正在诉讼过程中。对于上述欠款，考虑到金额较为零散，单笔金额相对较小，且多数历史形成年度至今较为久远，公司近些年来人员发生变化，所以目前催收实际效果一般。

年审会计师意见：

项目组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于其他应收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复核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 （6）通过检查其他应收款客户明细账及上一年度其他应收款账龄等测试其他应收款账期划分的准确性；
- （7）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股权转让款、项目转让款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准确、充分。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减值计提依据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4,138.4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9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63%，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业绩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等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主要因素，说明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计情况及依据，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9,670,701.93	109,450,605.29
可抵扣亏损	180,048,651.46	28,487,146.37
预计负债	6,724,700.86	1,008,705.13
递延收益	16,254,787.47	2,438,218.12
合计	932,698,841.72	141,384,674.91

由上表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及未弥补的可抵扣亏损产生。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5.91 亿元，占比约 81.00%，剩余内容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近些年来，公司为盘活资金，对应收账款一直加大催收力度，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将其作为业务部门考核指标，对于每笔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严格落实到个人，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发送催款函、律师函等方式进行催收，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根据欠款客户的实际情况，必要时采取诉讼手段进行催收，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部分客户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与部分客户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取得初步效果。公司继续大力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法务部牵头，监督催收工作的情况，必要时法务团队介入催收工作，要求各负责人每周汇报催收进度，整体催收情况每月向高管会汇报，实时跟踪，根据催款工作的进度及欠款客户的反馈，必要时采取律师函或诉讼手段。

考虑到公司客户主要以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型金融机构为主。这些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背景实力雄厚，从长期来看不存在坏账损失风险。对此，无论从盘活资金、改善现金流结构角度，还是从采用的催收手段，必要时通过司法诉讼方式解决角度，公司均要实现未来五年内计划收回大部分款项目标。与此同时，公司报告期末对部分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抵扣亏损按到期年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 亏损金额	2027年 到期金额	2028年 到期金额	2029年 到期金额	2030年 到期金额	2031年 到期金额
合计	45,934.85	392.75	7,451.68	2,089.71	20,027.57	15,973.14

公司对部分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基于公司近两年来业务结构的调整，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10亿元，同比2020年营业收入9.71亿元增长75.98%，收入规模实现大幅增长。截至目前尚未执行的订单约为11亿元。

2022年，公司将巩固原有优势领域，积极拓展新兴业务，稳步升级核心产品，高速提升服务能力，持续优化“1+1+N”的新型数字城市整体模式。公司将继续寻求新型数字城市建设的突破，加快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市场开拓力度，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持续实施人才发展计划，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公司获客能力，保持传统优势领域和新兴业务领域的共同平稳发展。

公司在传统优势行业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持续升级产品，优化业务，提升服务，增强客户粘性。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在现有技术能力的基础上，配以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同时细致分析客户、友商及行业属性，对重点业务、产品及客户进行持续培育，努力在各细分领域持续提升影响力。公司业务将重点聚焦于以下重点领域：

(1) 智慧教育领域，重点在智慧校园、教育大脑平台、远程互动教学方面开展业务，依托已入选人社部就业技术指导中心推荐的百家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之一的“国培在线”，进一步扩大各地市的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2) 智能会议领域，在稳固政府会场服务份额的基础上，扩大在大型企事业单位、集团公司会议服务方面的市场份额；以新研发的云视频会议系统为基础，拓展远程视频会议业务，丰富政府专业会议系统形式；提供更为专业的会议运维服务，提升客户粘性；

(3) 智慧水务领域，以Philicube物联网平台为基础，提升原有智慧水务平台的服务能力，建立水务分析模型，重点在水污染治理、内涝防治、防汛减灾等领域打造特色服务能力，在浙江、福建、广东等水资源丰富省份开展深入布局；

(4) 数字基建领域，围绕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智能建筑领域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加强与各建设集团的密切合作，获取优质项目资源，通过既有技术与BIM、低碳节能等新技术的充分结合，优化设计、实施及运维服务能力；

(5) 数字能源领域，不断提升现有电网客户的服务能力，复制成熟经验，扩大业务份额，拓展在电网线损监测、高效用能、家庭用电监测等领域的创新实践；

(6) 乡村振兴领域，以农业物联网、食品安全追溯、农业电商、农村转型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为切入点，开展数字新农村建设。

公司基于上述业务规划，对未来五年经营业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应纳税所得额	-1,642.64	899.97	4,117.53	7,174.35	10,578.85	21,128.06

综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公司认为根据未来业务规划，预计未来期间能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具有充分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项目组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检查被审计单位用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是否根据税法的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记录，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形成原因，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预计转销期是否适当；

(3) 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检查是否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检查预期收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期间的税率发生变动时，被审计单位是否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计算，对其影响数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重新计算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公司仅母公司飞利信股份对可弥补亏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弥补亏损最早到期日为 2027 年，最长到期日为 2031 年，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结果，公司 2021 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2]001021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丛存

廖家河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